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5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浩先生主持,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卫建

次会议已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说明:关联董事姜卓君女士、黄建元先生、姜奕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5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姜奕华女士、柯南灼先生、王春光女士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名单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名单的公告》。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名单的公告,并向相关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0-05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43,6150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0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经过2009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同意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日。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9元/股。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3,832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登记工作,首期期权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首期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9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权的可行权日,可行权数量为3,436,150份。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Q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Q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Q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Q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9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行权业绩条件 以200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2009年,各任期期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说明. Details about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different vesting periods.

以2007年净利润(剔除后)42,562,929.59元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为112,460,987.05元,增长率为164%,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75%,满足条件。 200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24.7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6.80%,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行权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份数,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 条件可行权条件的数量. Lists the names and details of the 92 eligible employees for the first vesting period.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6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参见2010059号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网络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激光科技中心会议室(2楼)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股东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议程: 1、凡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作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 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 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三、现场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 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 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七、会议议程: 1、凡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作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 深圳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0-00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391号)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网下发行9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网上发行1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8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80,000,000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90,000,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10年9月28日)起至2010年12月27日,将于2010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90,000,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3%,配售对象共计54家。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Details about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IPO.

注:表格中占比和加权数值之和与该列数值合计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 allocations for the 54 underwritten investors.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6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0日,我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复牌时间为10:30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0年10月,公司公告了业绩预告,预计2010年本公司将实现扭亏,全年累计归属于母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 allocations for the 54 underwritten investors.

注:表格中占比和加权数值之和与该列数值合计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 allocations for the 54 underwritten investors.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长江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23日起,在长江证券新增开通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自2010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包括诺安平衡、诺安货币、诺安股票、诺安灵活配置、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诺安灵活配置混合、诺安成长股票、诺安增利债券、诺安中证10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在内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诺安增利债券和诺安货币基金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及费用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800-888-899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95579.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站:www.lion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公告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基金进行第四次分红。根据《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6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262,380,807.30元,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2月1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础,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红利1.6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3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7日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0-6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0日,我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复牌时间为10:30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0年10月,公司公告了业绩预告,预计2010年本公司将实现扭亏,全年累计归属于母

公司净资产增长158%;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同比增长159%。 4、2010年12月16日,公司公告《借入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钒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国家发改委核准本公司收购攀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商务部核准本公司收购攀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RB批准攀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证券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0-0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原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工作。王大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金峰先生接替王大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金峰先生,金峰先生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金峰先生简历 金峰,男,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1992年毕业于航空工业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资产管理部,中国信达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和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0-06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获得核准。 本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县梅村科技园电厂三期工程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0日,中国电力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关于三期工程的其它信息,详见公司2008年至2009年定期报告。2010年2月24日、2010年9月4日、2010年9月21日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9日9: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522号成都格林威尔斯酒店大宴会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建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43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公告、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周友苏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周友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57,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4、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